

红旗派出所卫星街警务室

骑电动自行车巡逻 警民零距离

晨报讯(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张凌云)“我们小区人多,难免会发生个邻里争吵的事,有时吵着吵着就动手了。现在,社区民警天天骑电动车来巡逻,遇到情况当场就解决了。一看到他们,俺这心里就踏实。”11月7日,山城区一孔桥社区居民刘女士对记者说。记者了解到,骑电动车巡逻的民警来自红旗派出所卫星街警务室,近段时间,只要不下雨,他们都会骑着电动车在辖区内巡逻。

7日晚上6时许,记者跟随民警体验了一把辖区巡逻。巡逻民警告诉记者,卫星街警务室分管一孔桥社区、南岸社区

和宝马社区,辖区内居民将近2万人。在巡逻中,记者发现,居民和民警彼此很熟悉,一路上,民警不停地向居民打招呼,有时还能喊出居民的名字。巡逻中,民警骑车的时间很短,大多数时间是推着电动车走。“这个时间,正好赶上居民回家,有的居民吃晚饭早,6点多就出来散步了。推着车走,不仅方便我们和居民打招呼、聊天,居民有情况想反映也很方便。”巡逻民警小郭说。

当民警巡逻至南岸社区时,夜幕已经降临,小区内,有的居民在散步,有的居民在健身。民警们停下电动车,拿出宣

传资料,向居民发放。“老人与小孩儿单独在家时,如果有人以查水表、维修电器等理由想进家门,在无法确定其身份时,要婉言拒绝,不要轻易开门。”民警边发放边提醒居民。记者看到,许多居民拿到宣传单,直接在路灯下阅读起来。

当记者询问起骑电动车巡逻的理由时,民警告诉记者:“骑电动车巡逻好啊,一能更清楚地了解治安情况,二能拉近和居民的距离,三能锻炼身体,这是一举三得的好事。”

在两个小时的巡逻中,记者深深感觉到,这一巡逻方式很受辖区居民的欢迎。



我眼里的冬季

11月8日,山城区第五小学举行了“走进冬天”绘画比赛,同学们用画笔描绘出自己眼中的冬天,抒发了对明天的向往。

晨报记者 陈志付 摄

坐便器漏水起争执 工商调解化纠纷

晨报讯(记者 郭坤)“坐便器漏水虽然是小事,但给我们带来不少麻烦,如果不是你们调解,可能问题到现在还没解决呢。”11月8日,山城区市民章先生给山城工商分局12315投诉指挥中心打来电话,感谢执法人员的调解,使他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坐便器漏水,修了多次也没好,肯定是质量有问题,商品还在三包期之内,商家却拒绝给我调换。”一个月前,章先生因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到山城工商分局进行投诉。

山城工商分局12315消费者投诉指挥中心受理了此案。执法人员按照章先生提供的地址,来到山城区朝阳街东段某卫浴销售店。执法人员介绍了相关情况,该店老板解释,一直修不好的原因是一个配件还没有到货,等这个配件到货后,会立即为章先生修理。

11月8日,章先生给山城工商分局12315投诉指挥中心打来电话,称坐便器已经修好,感谢执法人员的调解。

(线索提供:户东翔)



走进消防军营

11月6日,山城区消防大队在“119宣传日”即将来临之际迎来了一群小学生。这些来自市第四小学的学生参观了消防战士的宿舍,在向消防战士们学习了叠被子的技巧后,小学生们又参观了荣誉室和消防器材。随后,消防战士们向学生们讲解了火灾防范常识,并手把手教孩子们如何使用灭火器。

晨报记者 陈志付 摄

打起鼓来敲起锣 喜迎党的十八大

11月8日,山城区鹿楼街道办事处辖区的社区秧歌锣鼓队,在办事处大院内敲起锣鼓,扭起秧歌,用震天的锣鼓声、欢快的秧歌表达了社区居民迎接党的十八大的喜悦心情。据悉,为了迎接党的十八大的喜悦心情,鹿楼街道办事处在辖区社区中,相继开展了多个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广场群众文化活动。

晨报记者 郭坤 摄(线索提供:刘小娟)



工地实习高空坠落致残

实习生获赔26.8万元

晨报讯(记者 陈志付)大学生小齐在位于山城区的煤化工项目工地实习时,不慎从高空坠落受伤,造成其基本失去了劳动能力和生育能力。11月7日,记者从山城区人民法院得知,小齐日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共获得了26.8万元的赔偿。

小齐是河北省某高校的学生,2010年7月,他被学校安排到中国化学工程某公司实习。随后,该公司将小齐分派到我市山城区,在一个煤化工项目的工地上实习。当年12月,小齐在实习工作中从脚手架的99米处坠落至86米处,造成其全身多处骨折,基本失去了劳动能力和生育能力。经法医鉴定,小齐的伤残等级为6级。

为此,小齐向山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北省某高校和中国化学工程某

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山城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后认为,小齐的实习单位中国化学工程某公司对小齐实习期间的工作未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操作培训和指导,对小齐受伤致残的后果应承担主要责任。而且,小齐是还没有毕业的在校学生,河北省某高校对其仍负有安全教育和管理的义务,也应当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同时,小齐明知自己所学的专业在操作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却未谨慎操作,导致自身受伤,其本人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于是,法官将他们三方召集到一起开展调解工作。最终,由中国化学工程某公司赔偿小齐188000元,河北省某高校赔偿小齐80000元。(线索提供:王鑫)

半路夫妻闹离婚 继母继子争房产

晨报讯(记者 郭坤)夫妻感情不和,男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女方要求将男方父亲留下的房产归自己,男方称其父亲曾留下口头遗嘱,房产由其孙子继承。11月2日,山城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准许二人离婚,男方父亲的口头遗嘱有效,房产由男方的儿子继承。11月7日,记者从山城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这样一起案例。

1992年,李先生和李女士结婚,两人为再婚,李先生已有一子。婚后,李先生和李女士没有再生育,二人感情不和。李先生的父亲担心其孙子的未来,便立下口头遗嘱,其遗产由其孙子继承。后来,李先生的父亲去世。今年夏天,李先生向山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和李女士离婚。法庭上,李女士要求将李先生父亲留下的房产等财产归自己所有。对此,李先生称,其父亲曾留下口头遗嘱,将其房产留给其孙子继承。

山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李先生和李女士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根据李先生与李女士的举证,可以确认李老先生立过口头遗嘱。因此,李老先生的遗产由其孙子继承,而李先生与李女士的共同财产,法院酌情依法分割。

(线索提供:赵晴)

试乘试驾发生意外谁担责?

工商部门:汽车经销商不能免责

晨报讯(记者 陈志付)11月7日,山城区市民魏先生在购买私家车前与一汽车销售服务公司签订了试乘试驾协议书,事后却发现该协议书中有这样一项条款:“试乘试驾过程中如果对试乘试驾者及第三方造成损失,一切后果由本人全部承担”。为此,他来到市工商局专业分局进行咨询,得到了明确的答复:汽车经销商的责任不能免除。

魏先生说,7日,他在一家汽车销售服务公司看中了一辆轿车,在正式购买前,他想试驾一下,这时,销售方要求他签订一份试乘试驾协议书。当他在协议书上签字后发现,其中有一项条款让他心生疑惑,条款的内容是“试乘试驾过程中如果对试乘试驾者及第三方造成损失,一切后

果由本人全部承担”。随后,魏先生到市工商局专业分局进行咨询。

市工商局专业分局的工作人员闫陆林审查了魏先生签订的试乘试驾协议书后表示,这份协议书把责任都推给了试乘试驾方,却免除了汽车销售方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即经营者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保证责任,以及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不得免除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责任。

随后,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对该汽车销售服务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对违法的协议书条款进行修改,明确其作为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线索提供:王红星)